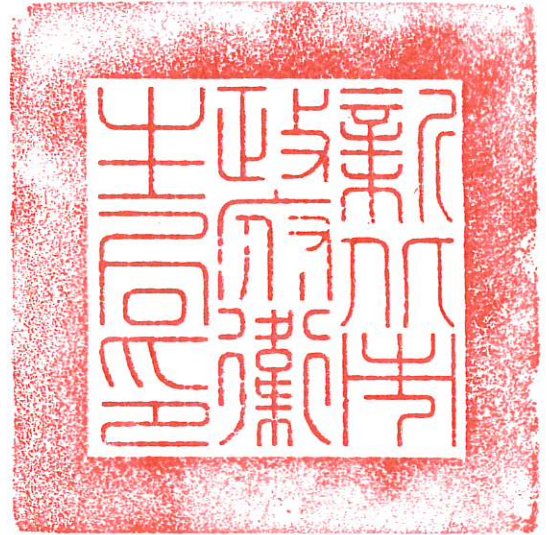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高字第1130593902號  
附件：委託本市出院準備醫院辦理  
「112-113年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」  
計畫1份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本市出院準備醫院辦理「112-113年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」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持續辦理提供本市衰弱長者可近、可負擔、可接受之專業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，促進衰弱長者健康管理能力，進而提升生活品質，再次公告本計畫，請本市出院準備醫院踴躍參與
- 二、每堂須至少20位衰弱長者。當期辦課未達每堂20位衰弱長者，則當期核銷上限新臺幣1萬元應整扣除未達數量每位500元核銷金額額度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詳如附件。

局長 陳潤秋